檔案編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第 586 章)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附件 A** 所載的《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旨在：

(a)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條例》)，以推展三步計劃，從而加強管制進口及再出口象牙及象狩獵品，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
(b) 加重《條例》所訂罰則以加強阻嚇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

理據

現行管制

2.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規定，凡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或再出口《公約》三個附錄[1]中列明

[1] 附錄 I 包括瀕臨絕種的高度瀕危物種。
附錄 II 中的物種，雖未瀕臨絕種，但如對其貿易不嚴加管理，便可能變成有絕種危機。
附錄 III 的物種為個別締約國國內管制之物種，以避免或限制過度開採，並認為需要其他締約國合作管制其貿易的物種。

之物種，均須受到管制。《公約》在香港藉《條例》實施，而《條例》則因應《公約》的最新要求定期更新。《公約》的條文分別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及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適用於亞洲象及非洲象。在《公約》條文開始適用於大象前取得的象牙稱為「《公約》前象牙」，而在《公約》適用於大象後取得的象牙則稱為「《公約》後象牙」。自一九九零年起，除了某些特定及嚴格規定的情況外，包括象牙在內的大象標本，特別是《公約》後象牙的國際貿易基本上已被禁止。鑑於歷史上香港在上世紀八十年代是亞洲區內的象牙貿易中心，在一九九零年禁止象牙國際貿易前，已有大量象牙按照《公約》條文合法進口本港。該等象牙均已向當時的漁農處[現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登記。《公約》後象牙在領有管有許可證後才可用於本港貿易。然而，《公約》前象牙如已取得《公約》前證明書，證明該標本是《公約》前象牙，則容許進行國際貿易；而管有或控制《公約》前象牙作商業用途，亦只須證明是《公約》前象牙，並不需要管有許可證。簡而言之，大象標本的國際貿易已大致被禁止，惟在有限情況下仍獲容許，例如大象標本是《公約》前象牙、狩獵品和某些特定的象牙雕刻品及飾物。

近期《公約》決議

3. 為確保大象的存活不受威脅，國際社會要求加強措施管制象牙的國際及本地貿易，訴求日趨強烈。在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月舉行的第 17 屆《公約》締約國大會上，締約國通過一項決議的修訂案[2]，建議所有締約國及非締約國，只要其司法管轄區內存在合法的本地象牙市場，而若該等市場導致獵殺大象活動或非法象牙貿易，便應採取一切必須的立法、規管及執法措施，力求盡快關閉該等就未加工及已加工象牙進行商業貿易的本地市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早前已公布，會在二零一七年年底或之前分階段在內地禁止象牙的商業加工及銷售。香港亦須迅速應對，使《公約》決議所載建議得以在港實施。

政府承諾

4. 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已訂明，政府將盡快啓動立法程序，禁止象狩獵品進出口，並積極研究其他適當措施，包括立

[2] 第 17 屆締約國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四日在南非約翰內斯堡舉行，會上修訂關於象牙標本貿易的決議 CONF.10.10 號(第 17 次會議修訂案)。

法進一步禁止象牙的進出口和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政府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就此重申承諾，並會加強與內地執法機關合作，打擊走私瀕危物種。

立法建議

三步計劃

5.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一個分三步的計劃，以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如下：

第一步：禁止進口及再出口現時在《公約》下仍然容許進口、出口及再出口的所有象狩獵品及《公約》後象牙[3]。這一步將於《修訂條例草案》生效當日起實施，有助遏止在狩獵運動等活動中獵殺大象，直接關乎大象的存亡；

第二步：在第一步的禁令實施三個月後，禁止《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的進口和再出口，並向本地市場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的《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施加許可證管制，做法一如對《公約》後象牙的現行管制。這一步能進一步防止或會出現的清洗非法象牙活動，從而有助保育野生大象。此舉亦大大有助執法機關執法，因為他們無須再驗證象牙究竟屬《公約》前抑或《公約》後的類別，並可向國際及本地社會傳達政府決心保育大象這個明確信息；以及

第三步：管有許可證的發出等程序只適用於屬例外情況的個案，以禁止為商業目的管有任何象牙(古董象牙除外)，包括《公約》前象牙和《公約》後象牙。這一步實施後，所有象牙(古董象牙除外)的本地貿易將會全面結束。全面禁令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由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三步計劃起計，即其間會設有約五年的寬限期。我們在決定寬限期的長短時，已顧及禁令

[3] 意指為非商業目的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的納米比亞珠寶製成品中所含的 ekipa (具獨立標記和證明)，以及為非商業目的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的津巴布韋象牙雕刻品。

須待所有在政府公布三步計劃前發出的管有許可證期滿[4]後方可實施，以及讓象牙貿易商有合理時間把業務轉型。

例外情況

6. 在以上三步實施後，現時《公約》中包括就科研、教育、執法及個人或家庭財產(旅遊紀念品除外)的特定及嚴格規定的例外情況，均仍適用。此外，在第二步和第三步實施後，「古董象牙」的貿易可以繼續。擬議安排符合國際慣例，並且不會嚴重影響我們保育大象的措施。

其他許可證安排

7. 目前，管有象牙作非商業用途，可獲豁免申領許可證。物主如欲管有象牙作商業用途，則須申領管有許可證。為早作準備以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地象牙貿易實施全面禁令，我們在《修訂條例草案》內建議，第一步生效後便不再批出《公約》後象牙的管有許可證，第二步生效後亦不再批出《公約》前象牙的管有許可證，以免有人藉申領許可證而把象牙由非商業用途轉作商業用途。然而，如有關象牙在該兩步實施前已取得有效的管有許可證，則作別論。此外，目前再出口《公約》前象牙須取得再出口許可證，其有效期為六個月。為早作準備以對《公約》前象牙實施第二步的再出口禁令，我們建議新發出或續期的再出口許可證有效期須予縮短，以配合第二步的生效日期，按建議即為第一步實施三個月後。

加重罰則建議

8. 為有效阻嚇野生動植物(包括象牙)的非法貿易，並向國際及本地社會傳達明確的信息，表明政府保護瀕危物種和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的決心，我們建議藉《修訂條例草案》加重《條例》所訂罰則。

---

[4] 目前，每張管有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根據《條例》第 26(1) 條，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只能於下述情況取消根據《條例》第 23 條發出的或根據《條例》第 24 條獲延長有效期、續期或更改的管有許可證：(a)附加於該許可證的任何條件遭違反；或(b)署長信納該許可證是因為申請人對任何事實的虛假表述或申請人的不法作為而發出、獲延長有效期、續期或更改的。換言之，除非符合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否則署長並沒有法定權力取消有效的管有許可證。鑑於上文所述，所有近日續期／發出的管有許可證均定於二零二一年屆滿，以配合第三步的實施。

現行罰則[5]

9. 目前，任何人如干犯非法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管有附錄 I 物種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六級罰款(即十萬元)及監禁一年。若是為商業目的而干犯涉及附錄 I 物種標本的罪行，現行罰則會較重，最高可處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兩年。至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任何人如干犯非法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管有該等物種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即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如法庭信納該等罪行所涉作為具商業目的，則該人可被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

擬議罰則

10. 為確保《條例》的罰則對野生動植物非法貿易能起所需阻嚇作用，現建議劃一相關商業和非商業簡易罪行的罰則。我們建議涉及附錄 I 物種的簡易程序罪行可處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兩年；涉及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簡易程序罪行則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此外，我們建議為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另訂一套新罰則。我們於《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涉及附錄 I 物種的可公訴罪行，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十年；涉及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可公訴罪行，則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七年。我們亦建議，加重了的罰則於計劃第一步實施當日生效。如果《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加重了的罰則將會適用於《條例》下所有列明物種，包括大象。《條例》所訂現行和擬議罰則的摘要載於**附件 B**。

B

補償事宜

11. 政府認為不應向受影響者作出補償。根據漁護署在二零一六年二月至四月期間進行的象牙業貿易調查(**附件 C**)，不少象牙貿易商早已把業務轉型，又或改為從事其他不受《公約》管制商品（例如長毛象象牙）的貿易。因此，三步計劃不大可能對早已式微的象牙業造成重大影響又或導致業界的業務即時終止。況且，我們已就擬議措施給予業界預先通知(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待本地象牙貿易的全面禁令生效時(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商早已獲五年寬限期進行業務轉型。此外，我們認為擬議的象牙貿易禁令理據充分，旨在回應國際及公眾對面臨迫切絕種威脅的大象存亡的關注，而有見於獵殺大象和走私象牙的最新趨勢，措施亦實屬必要。我們須向國際社會(包括涉及非

C

[5] 所述罰則為最高罰則。

法獵殺大象者)發出強烈信息，表明香港決心關閉本地象牙市場，力求根除非法獵殺。此舉亦可回應國際間要求各國關閉國內象牙市場的訴求。

12.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可以向受影響的專門從事象牙工藝的熟練象牙工匠提供再就業培訓。據我們了解，香港現有象牙工匠不足百人。漁護署現正進行調查，以確定象牙工匠所需的援助及培訓需要。

其他方案

13. 國際及本地社會均日益關注獵殺非洲大象和走私象牙的情況。多個國家、城市以至中央人民政府均已採取行動，逐步淘汰象牙貿易。為了實踐政府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所作承諾及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公佈的三步計劃，除了通過《修訂條例草案》修改《條例》並無其他方案。

《修訂條例草案》

14. 《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第 1 條**訂明擬議象牙禁令三步計劃的生效日期，分別為：

(i) 第一步：環境局局長(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

(ii) 第二步：局長指定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的日期；以及

(iii)第三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第 4 至 15 條**修訂《條例》第 5 至 16 條，以容許循公訴程序檢控相關罪行、修訂最高罰則，以及廢除為商業目的所犯罪行會有較高罰則的相關條文，因為該等條文再無需要。

(c) **第 16 至 32 條**(第 22、23、24、28 及 30 條除外)訂定條文以收緊象狩獵品及象牙的規管制度，藉着增訂名為附表 4 的新附表，修改《條例》及其附屬法例[7]下有關許可證申請及豁免的若干條文的適用範圍。新附表 4 所作修改會按上文(a)項所訂明的三步實施。收緊規管制度的最終目標，是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禁止所有象狩獵品及象牙的進口、再出口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

新附表 4 並增訂「古董象牙」的定義，建議定義為在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前(即《公約》於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 50 年前)已從野生象身上移除並經加工的象牙，其形態顯著有別於象牙的自然狀態，已製成珠寶、裝飾品、藝術品、用具或樂器，並一直以此形態由某人在該日期前取得作既定用途，無須再經任何雕刻、工藝或製造工序[7]。

(d) **第 28 及 30 條**對附屬法例作輕微修改，令《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附屬法例 A)第 7 條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附屬法例 B)第 8 條訂定的豁免條文，亦適用於任何並非個人的個體(例如公司)，以對管有列明物種施行管制制度。目前，只有個人有資格獲得豁免。

---

[6] 已根據《條例》訂立附屬法例，即《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附屬法例 A)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附屬法例 B)，使《公約》的相關部分能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7] 該定義以歐洲聯盟理事會規例第 338/97 號第 2(w)條為藍本。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6.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及家庭的影響，載於**附件 D**。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競爭及性別議題均無影響。

D

公眾諮詢

17. 自二零一五年起，漁護署一直就收緊對本地象牙貿易管制的建議與象牙業界緊密聯繫。漁護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向業界簡介最新的象牙管制，並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月及八月向業界簡介三步計劃和相關安排。象牙貿易商雖然對第一步的禁令並無重大意見，但很多卻反對第二步及第三步。我們已向象牙業界闡釋，三步計劃的理據充分，理由是該等措施旨在回應國際及公眾對大象(尤其是面臨迫切絕種威脅的非洲象)存亡的關注，而有見於獵殺大象和走私象牙的最新趨勢，以及國際間要求各國關閉國內象牙市場的訴求，措施實屬必要。政府會給予寬限期，讓象牙業界進行業務轉型。另一方面，環保團體普遍歡迎及支持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及加重最高刑罰，然而部分人士批評全面禁令需時太久才生效。另外，我們曾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及四月諮詢旅遊業界，確定擬議禁令不大可能對本港旅遊業造成重大影響。

18. 我們已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

會議上，以及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會議上，簡介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和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罰則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已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會議，讓代表團體提出對三步計劃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修訂條例草案》刊憲時發出新聞稿，並會事先安排政府發言人回答公眾查詢。

背景

20. 《公約》屬國際條約，自一九七五年生效以來，已在約 180 個國家實施(稱為締約國)，而香港則自一九七六年起實施《公約》。《公約》藉着中央作出的外交照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公約》旨在防止物種因國際貿易而瀕臨絕種或滅絕，通過規管逾 35 000 個動物及植物物種(包括其部分及製成品)，確保該等物種的國際貿易不會危害其生存。《公約》藉着許可證及證明書的制度規管國際貿易(包括商業及非商業)：在該制度下，如有關物種進出任何國家，必須具有所需的許可證／證明書。《條例》旨在於香港施行《公約》，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由漁護署事先發出的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管有任何瀕危物種，不論屬其活體、死體、部分或衍生物。

查詢

2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區偉光先生(電話：3509 8617)。

環境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

《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5 條(對進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2
5. 修訂第 6 條(對從公海引進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2
6. 修訂第 7 條(對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3
7. 修訂第 8 條(對再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3
8. 修訂第 9 條(對管有或控制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4
9. 廢除第 10 條(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 4
10. 修訂第 11 條(對進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4
11. 修訂第 12 條(對從公海引進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5
12. 修訂第 13 條(對出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

條次 頁次

限制) 5
13. 修訂第 14 條(對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5
14. 修訂第 15 條(對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6
15. 廢除第 16 條(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 6
16. 修訂第 17 條(《公約》前標本的進口) 6
17. 修訂第 18 條(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進口) 7
18. 修訂第 20 條(《公約》前標本的管有或控制) 7
19. 修訂第 23 條(許可證的發出) 7
20. 修訂第 24 條(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將許可證續期及更改許可證) 7
21. 加入第 5A 部 8

第 5A 部

關於象狩獵品及象牙的特別條文

26A. 受附表 4 所規限的指明條文 8
22. 修訂第 36 條(要求證明身分的權力) 9
23. 取代第 9 部標題 9

第 9 部

過渡條文

24. 加入第 55A 條 9

條次 頁次

55A. 關乎《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9

25. 修訂附表 3(《公約》文書) 10

26. 加入附表 4 10

附表 4 更嚴格規管象狩獵品及象牙 10

27. 修訂附表 4(更嚴格規管象狩獵品及象牙) 14

第 3 部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附屬法例 A)

28. 修訂第 4 條(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 18

29. 修訂第 6 條(對在《公約》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 18

第 4 部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附屬法例 B)

30. 修訂第 4 條(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 20

31. 修訂第 5 條(對屬於附錄 II 物種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進口等的豁免) 20

32. 修訂第 7 條(對在《公約》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 2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提高關乎規管列名物種的罪行的罰則；對象狩獵品及象牙訂定更嚴格的規管；以及作出輕微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以下條文自根據第(2)款指定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

(a) 第 16(2)、18、29(2)及 32(2)條；

(b) 第 27 條(第(9)、(11)及(12)款除外)。

(4) 第 27(9)、(11)及(12)條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2部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象牙*** (elephant ivory)具有附表4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象狩獵品 (elephant hunting trophy)具有附表4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2) 在第2(4)條之後 ——

加入

"(5)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4. 修訂第5條(對進口附錄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第5(3)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及監禁10年。"。

5. 修訂第6條(對從公海引進附錄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第6(3)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及監禁10年。"。

6. 修訂第7條(對出口附錄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第7(3)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及監禁10年。"。

7. 修訂第8條(對再出口附錄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第8(3)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及監禁 10 年。”。

8. 修訂第 9 條(對管有或控制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第 9(2)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及監禁 10 年。”。

9. 廢除第 10 條(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

第 10 條 ——

廢除該條。

10. 修訂第 11 條(對進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第 11(3)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 7 年。”。

11. 修訂第 12 條(對從公海引進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第 12(3)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 7 年。”。

12. 修訂第 13 條(對出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第 13(3)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 7 年。”。

13. 修訂第 14 條(對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第 14(3)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

14. 修訂第 15 條(對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第 15(2)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

15. 廢除第 16 條(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

第 16 條 ——

廢除該條。

16. 修訂第 17 條(《公約》前標本的進口)

(1) 在第 17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就屬象狩獵品的標本而言，參閱附表 4 第 2 條，該條使本條不適用。"。

(2) 第 17 條，附註，在"象狩獵品"之後 ——

加入

"或象牙"。

17. 修訂第 18 條(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進口)

在第 18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就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而言，參閱附表 4 第 3 條，該條使本條不適用。"。

18. 修訂第 20 條(《公約》前標本的管有或控制)

在第 20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就屬象牙的標本而言，參閱附表 4 第 9A 條，該條將本條的適用範圍，限於古董象牙。"。

19. 修訂第 23 條(許可證的發出)

在第 23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就關乎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的許可證而言，參閱附表 4 第 4、6 及 10 條，署長根據本條批准申請的權力，受該等條文限制。"。

20. 修訂第 24 條(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將許可證續期及更改許可證)

在第 24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就關乎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的許可證而言，參閱附表 4 第 4、6 及 10 條，署長根據本條批准申請的權力，受該等條文限制。"。

21. 加入第 5A 部

在第 5 部之後 ——

加入

"第 5A 部

關於象狩獵品及象牙的特別條文

26A. 受附表 4 所規限的指明條文

(1) 指明條文在附表 4 的規限下，就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而適用。

(2) 為就附表 4 中任何條文(關乎指明條文者)提供資訊，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藉加入或修訂附註，修訂該指明條文。

(3) 在本條中 ——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指任何以下條文 ——

(a) 第 4 部；

(b) 第 23 條；

(c) 第 24 條；

(d)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附屬法例 A)；

(e)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附屬法例 B)。"。

22. 修訂第 36 條(要求證明身分的權力)

第 36(2)(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quirment"

代以

"requirement"。

23. 取代第 9 部標題

第 9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9 部

過渡條文"。

24. 加入第 55A 條

第 9 部，在第 55 條之後 ——

加入

"55A. 關乎《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1) 本條代替《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J 條而適用。

(2) 如有人在修訂日期前，犯第 5、6、7、8 或 9 條所訂罪行，並在該日期或之後，被裁定犯該罪行，則該人可被處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2 部所訂的刑罰。

(3) 如有人在修訂日期前，犯第 11、12、13、14 或 15 條所訂罪行，並在該日期或之後，被裁定犯該罪

行，則該人可被處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3 部所訂的刑罰。

(4) 在本條中 ——

修訂日期 (amendment date)指《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2017 年第　　號)修訂第 2 及 3 部的日期。”。

25. 修訂附表 3(《公約》文書)

附表 3，在“[第 2、4、19 及 48(1)條”之後 ——

加入

“及附表 4”。

26. 加入附表 4

在附表 3 之後 ——

加入

“附表 4

[第 2 及 26A 條]

更嚴格規管象狩獵品及象牙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公約》前標本 (pre-Convention)——參閱第(2)款；

《第 586A 章》 (Cap. 586A)指《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附屬法例 A)；

《第 586B 章》 (Cap. 586B)指《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附屬法例 B)；

象 (elephant)指屬 *Elephas maximus*〈亞洲象〉或 *Loxodonta africana*〈非洲象〉物種的動物；

象牙 (elephant ivory)指象的象牙；

象狩獵品 (elephant hunting troph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原隻象，或象的一部分或衍生物(***項目***) ——

(a) 未經加工，或已經過加工；

(b) 由某人透過狩獵而獲得；及

(c) 正由該人或其代表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而該項進口、出口或再出口，屬將該項目從其來源地轉運至該人的慣常居住地方的過程的一部分。

(2) 就本附表而言，如獲得某標本的時間，是在《公約》的條文(按照附表 3 第 2 部第 6 段而裁定為)適用於該標本之前，該標本即屬《公約》前標本。

第 2 部

進口

2. 進口屬《公約》前標本的標本

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第 17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進口。

3. 進口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第 18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進口。

4. 發出進口許可證、延長其有效期、將之續期及予以更改

(1) 凡有關標本屬象狩獵品，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批准進口許可證申請：署長信納，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

(2) 凡有關標本屬象牙，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批准進口許可證申請：署長信納 ——

(a) 該標本屬《公約》前標本；

(b) 該標本擬用作科學、教育或執法用途；或

(c) 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

(3) 在本條中 ——

進口許可證申請 (import licence application)就標本而言，指根據第 23 或 24 條提出的、關乎進口該標本的許可證的申請。

5. 進口屬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1) 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第 586B 章》第 5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進口。

(2) 凡某標本屬象牙，《第 586B 章》第 5(4)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進口。

第 3 部

再出口

6. 發出再出口許可證、延長其有效期、將之續期及予以更改

(1) 凡有關標本屬象狩獵品，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批准再出口許可證申請：署長信納，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

(2) 凡有關標本屬象牙，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批准再出口許可證申請：署長信納 ——

(a) 該標本屬《公約》前標本；

(b) 該標本擬用作科學、教育或執法用途；或

(c) 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

(3) 在本條中 ——

再出口許可證申請 (re-export licence application)就標本而言，指根據第 23 或 24 條提出的、關乎再出口該標本的許可證的申請。

7. 再出口屬《公約》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附錄 I 物種的標本

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第 586A 章》第 6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再出口。

8. 再出口屬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1) 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第 586B 章》第 5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再出口。

(2) 凡某標本屬象牙，《第 586B 章》第 5(4)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再出口。

9. 再出口屬《公約》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第 586B 章》第 7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再出口。

第 4 部

管有或控制

10. 發出管有或控制許可證、延長其有效期、將之續期及予以更改

(1) 凡有關標本屬象牙，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批准管有許可證申請：署長信納 ——

(a) 該標本屬《公約》前標本；

(b) 一份於申請日期屬有效的指明許可證，涵蓋該標本；或

(c) 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

(2) 在本條中 ——

指明許可證 (specified licence)就標本而言，指管有或控制該標本的許可證，而該許可證是在《修訂條例》第 26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第 23 條發出的；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2017 年第 號)；

管有許可證申請 (possession licence application)就標本而言，指根據第 23 或 24 條提出的、關乎管有或控制該標本的許可證的申請。”。

27. 修訂附表 4(更嚴格規管象狩獵品及象牙)

(1) 附表 4，第 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古董象牙*** (antique elephant ivory) ——

(a) 指在 1925 年 7 月 1 日之前發生以下情況的象牙 ——

(i) 被移離野外；

(ii) 其天然狀態經大幅改動，以製成珠寶、飾物、藝術品、實用品或樂器；及

(iii) 由某人在上述改動後獲得，而在獲得時，已處於上述經改動的狀態，無需作進一步的雕刻、製作或加工以達至其目的；及

(b) 不包括象狩獵品；”。

(2) 附表 4，第 2 條，在“象狩獵品”之後 ——

加入

“或象牙”。

(3) 附表 4，第 4(2)(a)條 ——

廢除

“《公約》前標本”

代以

“古董象牙”。

(4) 附表 4，第 6(2)(a)條 ——

廢除

“《公約》前標本”

代以

“古董象牙”。

(5) 附表 4，第 7 條，在“象狩獵品”之後 ——

加入

“或象牙”。

(6) 附表 4，第 9 條，在“象狩獵品”之後 ——

加入

“或象牙”。

(7) 附表 4，第 4 部，在第 10 條之前 ——

加入

"9A. **管有或控制屬《公約》前標本的標本**

凡任何人管有或控制屬象牙的標本，第20條只在以下情況下，方適用於該項管有或控制：該人亦證明並令署長信納，該標本屬古董象牙。"。

(8) 附表4，第10(1)條 ——

廢除(a)段。

(9) 附表4，第10(1)條 ——

廢除(b)段。

(10) 附表4，第10(2)條 ——

廢除*指明許可證*的定義

代以

"***指明許可證*** (specified licence)就標本而言，指在下述日期前根據第23條發出的管有或控制該標本的許可證 ——

(a) 如該標本屬《公約》前標本——《修訂條例》第27(10)條的生效日期；或

(b) 如該標本不屬《公約》前標本——《修訂條例》第26條的生效日期；"。

(11) 附表4，英文文本，第10(2)條，***possession licence application*** 的定義 ——

廢除分號

代以句點。

(12) 附表4，第10(2)條 ——

(a) ***《修訂條例》*** 的定義；

(b) ***指明許可證*** 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第 3 部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附屬法例 A)

28. 修訂第 4 條(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

(1) 第 4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條。

(2) 第 4(1)條 ——

廢除

"須視為某"

代以

"屬某名屬個人的"。

(3) 在第 4(1)條之後 ——

加入

"(2) 此外，就第 7 條而言，如任何並非個人的人，純粹為非商業目的，擁有或管有某標本，該標本即視為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

29. 修訂第 6 條(對在《公約》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

(1) 在第 6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就屬象牙獵品的標本而言，參閱本條例附表 4 第 7 條，該條使本條不適用。"。

(2) 第 6 條，附註，在"象牙獵品"之後 ——

加入

"或象牙"。

第 4 部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附屬法例 B)

30. 修訂第 4 條(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

(1) 第 4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條。

(2) 第 4(1)條 ——

廢除

"須視為某"

代以

"屬某名屬個人的"。

(3) 在第 4(1)條之後 ——

加入

"(2) 此外，就第 8 條而言，如任何並非個人的人，純粹為非商業目的，擁有或管有某標本，該標本即視為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

31. 修訂第 5 條(對屬於附錄 II 物種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進口等的豁免)

在第 5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就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而言，參閱本條例附表 4 第 5 及 8 條，該等條文 ——

(a) 就象狩獵品而言——使本條不適用；及

(b) 就象牙而言——使第(4)款不適用。"。

32. 修訂第 7 條(對在《公約》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

(1) 在第 7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就屬象狩獵品的標本而言，參閱本條例附表 4 第 9 條，該條使本條不適用。"。

(2) 第 7 條，附註，在"象狩獵品"之後 ——

加入

"或象牙"。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 ——

(a) 提高關乎根據《條例》規管列名物種的罪行的罰則；及

(b) 對象狩獵品及象牙訂定更嚴格的規管。

2.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提高罰則的修訂

3. 草案第4至9條修訂《條例》第5至10條，以提高涉及附錄I物種的罪行的罰則。

4. 現時，該等罪行(《條例》第5至9條所訂定者)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刑罰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1年。根據《條例》第10條，如有關罪行是為商業目的而干犯的，法庭可施加較高罰則(即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

5. 草案第4至8條修訂《條例》第5至9條，以使該等罪行可循公訴程序檢控，及調整最高刑罰至 ——

(a) 如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10,000,000及監禁10年。

6. 鑑於調整後的最高刑罰適用於不論是否涉及商業目的的情況，草案第9條廢除已不再需要的《條例》第10條。

7. 草案第10至15條，以類似草案第4至9條的方式，修訂《條例》第11至16條，以提高涉及附錄II或III物種的罪行的罰則。該等罪行經調整後的最高刑罰為 ——

(a) 如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或

(b) 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

8. 草案第24條將新訂第55A條加入《條例》，以訂定有關修訂罰則的過渡安排。新訂第55A條代替《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J條而適用，訂明如罪行是在上述修訂前干犯的，整套修訂前的罰則(包括《條例》第10及16條所指的、為商業目的而干犯的罪行的較高罰則)都會適用。

9. 鑑於在《條例》第9部加入了新訂第55A條，草案第23條對該部的標題作出取代。

對象狩獵品及象牙訂定更嚴格規管的修訂

10. 草案第16至32條(草案第22、23、24、28及30條除外)就象狩獵品及象牙(***目標標本***)訂定更嚴格的規管制度。

11. 現時，進口、再出口、管有或控制(屬附錄I或II物種的)象的標本，與其他列明物種的標本一樣，屬禁止的作為，除非該作為受根據《條例》發出的許可證所涵蓋，或《條例》或其附屬法例下的豁免適用。

12. 草案第21條將新訂第5A部(包含新訂第26A條)加入《條例》，以就目標標本，明確訂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關乎許可證申請及豁免的條文(***指明條文***)受新訂附表4所規限。

13. 新訂附表4(藉草案第26條加入《條例》)修改指明條文就目標標本而言的適用範圍。新訂附表4分為4部 ——

(a) 第1部就釋義訂定條文。

(b) 第2部訂定，某些關於進口的豁免不適用於進口目標標本。就進口目標標本而發出許可證、或將許可證續期等，亦局限於有限的情況。

(c) 同樣地，第3部處理再出口目標標本，而第4部則處理管有或控制目標標本。

14. 新訂附表4作出的修改，將以3個階段實施。就此，草案第26條加入的新訂附表4代表第一階段(***階段1***)，而草案第27條則

載有修訂新訂附表 4 的條文，以實施第二階段(***階段 2***)及第三階段(***階段 3***)。以下為不同階段的修改的概覽 ——

新訂附表 4 內的條文	修改的條文[附註 1]	所作出的修改	作為目標的標本	始於
進口				
第 2 條	《第 586 章》第 17 條	豁免不適用	象狩獵品	階段 1
			象牙	階段 2
第 3 條	《第 586 章》第 18 條	豁免不適用	象狩獵品	階段 1
			象牙	階段 1
第 4 條	《第 586 章》第 23 及 24 條	許可證申請只在有限的情況下獲批准	象狩獵品	階段 1
			象牙 —— • 《公約》後(即不屬《公約》前) • 《公約》前[附註 2]	階段 1 階段 2
第 5(1)條	《第 586B 章》第 5 條	豁免不適用	象狩獵品	階段 1
第 5(2)條	《第 586B 章》第 5(4)條	豁免不適用	象牙	階段 1
再出口				
第 6 條	《第 586 章》第 23 及 24 條	許可證申請只在有限的情況下獲批准	象狩獵品	階段 1
			象牙 —— • 《公約》後(即不屬《公約》前) • 《公約》前[附註 2]	階段 1 階段 2
第 7 條	《第 586A 章》第 6 條	豁免不適用	象狩獵品	階段 1
			象牙	階段 2
第 8(1)條	《第 586B 章》第 5 條	豁免不適用	象狩獵品	階段 1
第 8(2)條	《第 586B 章》第 5(4)條	豁免不適用	象牙	階段 1

新訂附表 4 內的條文	修改的條文[附註 1]	所作出的修改	作為目標的標本	始於
第 9 條	《第 586B 章》第 7 條	豁免不適用	象狩獵品	階段 1
			象牙	階段 2
管有或控制				
第 9A 條	《第 586 章》第 20 條	豁免不適用	象牙[附註 2]	階段 2
第 10 條	《第 586 章》第 23 及 24 條	許可證申請只在有限的情況下獲批准	象牙 —— • 《公約》後[附註 3、5](即不屬《公約》前)	階段 1
			• 《公約》前[附註 4、5]	階段 2

附註 ——

1. 在本欄及本摘要說明的第 19 段中 ——
   (a) ***《第 586 章》*** 代表《條例》；
   (b) ***《第 586A 章》*** 代表《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附屬法例 A)；及
   (c) ***《第 586B 章》*** 代表《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附屬法例 B)。
2. 古董象牙除外。
3. 受階段 1 之前發出的屬有效許可證所涵蓋的標本除外。
4. 受階段 2 之前發出的屬有效許可證所涵蓋的標本除外。
5. 附註 3 及 4 中提述、就受屬有效許可證所涵蓋的標本的例外情況，將在階段 3 移除。

15. 3 個階段將自下列日期起生效 ——
   (a) 階段 1——環境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草案第 1(2)條)；
   (b) 階段 2——階段 1 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屆滿當日(草案第 1(3)條)；及
   (c) 階段 3——2021 年 12 月 31 日(草案第 1(4)條)。

16. 為吸引讀者注意修改指明條文的新訂附表4中的條文，在被修改的條文中加入提供有關資訊的附註，其中 ——

(a) 草案第16至20條在《條例》第17、18、20、23及24條中加入附註；及

(b) 草案第29、31及32條在《條例》之下的附屬法例所載的條文中加入附註。

17. 為相同目的，新訂第26A條(藉草案第21條加入)賦權環境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更新指明條文中的附註。

輕微修訂

18. 草案第22條修訂《條例》第36條的英文文本，以更正一個錯字。

19. 草案第28條修訂《第586A章》第4條，就《第586A章》第7條而言，使"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概念亦適用於不屬個人的人。同樣地，草案第30條修訂《第586B章》第4條，以就《第586B章》第8條引入相同概念。

附件 **B**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下現行及擬議罰則概要

	現行罰則		擬議罰則	
	非商業目的	商業目的	簡易程序罪行	可公訴罪行
附錄 I 物種	第六級罰款 (100,000 元)及 監禁 1 年	罰款 5,000,000 元及 監禁 2 年	罰款 5,000,000 元及 監禁 2 年	罰款 10,000,000 元 及 監禁 10 年
附錄 II 及 III 物種	第五級罰款 (50,000 元)及 監禁 6 個月	罰款 500,000 元及 監禁 1 年	罰款 500,000 元及 監禁 1 年	罰款 1,000,000 元及 監禁 7 年

附件 C

象牙貿易調查結果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四月進行了一項象牙貿易調查，結果撮述於下文各段。

2. 就《公約》後象牙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已獲發管有許可證的《公約》後象牙存貨約有 370 批，共重約 77 公噸；調查涵蓋整體存貨的 54%(即 200 批)。在該 200 批存貨當中，大部分(76%)屬少量存貨，即每批涉及象牙少於 100 公斤，且多批存貨(67%)均貯存在住宅樓宇內，可供銷售的機會不大。過去五年，在該 200 批存貨中，僅有一小部分(20%)涉及若干宗小規模(即少於 100 公斤)商業交易或加工處理。調查結果顯示，象牙貿易普遍並不活躍。

3. 此外，沒有證據顯示《公約》後象牙的貿易，屬持證者業務重要一環。在調查涵蓋的 200 批存貨的管有者中，漁護署與 88 個持證者進行了更為深入的訪問。大部分受訪者(88%)表示，他們的業務與象牙完全無關。在該 88 個持證者中，很多(74%)只是貯存象牙存貨，待有機會才會出售。當中數個持證者(九個)雖然聲稱象牙貿易屬業務一環，但都同時從事長毛象象牙等其他商品的貿易。僅兩家貿易商聲稱只從事象牙貿易，但其中一家的象牙存貨量在過去五年一直維持不變，其聲稱實在令人存疑。至於另一家貿易商，根據其過去五年的出售及耗用象牙存貨報告，每年耗用量平均為 16.5 公斤。該貿易商仍存有約 57 公斤象牙，漁護署按上述每年耗用量估算，該貿易商在約三年半內應能處理所有象牙存貨。

4. 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為商業目的管有《公約》前象牙，並不受許可證制度的管制。按照漁護署記錄，為數約 100 的公司或人士在過去三年曾進口或再出口《公約》前象牙。漁護署為研究《公約》前象牙的貿易模式，訪問了其中 28 家／人。漁護署的訪問結果顯示，在該等進口商或再出口商中，逾半(53%)事實上並無從事與《公約》前象牙有關的業務。舉例來說，他們是為個人收藏等非商業目的而進口或再出口《公約》前象牙。至於大部分(61%)從事《公約》前象牙貿易的受訪者，其業務中少於一半屬《公約》前象牙的貿易。只有一家貿易

商完全從事《公約》前象牙的貿易，但表示不論當局是否推行建議的逐步淘汰象牙貿易計劃，都正積極探討業務轉型的其他方案。

附件 D

《修訂條例草案》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獲增加資源，以便在逐步淘汰象牙貿易的新立法管制制定前，加強規管及巡查制度，包括加強店舖巡查、執法行動及「放蛇」行動。

2. 如正文第 12 段所述，我們現正訂定向象牙業界受禁貿影響的象牙工匠提供再就業培訓的細節。我們須視乎將與業界討論的培訓細節，才能確定有關的再就業培訓對財政的影響。環境局／漁護署將會設法以其現有資源應付培訓對財政的影響，並會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對環境的影響

3. 《修訂條例草案》對環境並無不良影響，並有助非洲象存活。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可持續發展評估顯示，象牙工匠失業會引致若干負面影響。然而，鑑於市場上象牙工匠數目極少，縱或有影響，政府提供的再就業培訓亦在一定程度上可予紓緩。

對經濟的影響

5. 對經濟的影響方面，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會影響象牙業界。然而，一如漁護署進行的貿易調查(**附件 C**)顯示，銷售象牙普遍並非貿易商的主要業務範疇。漁護署與象牙業界代表的會面亦顯示，不少象牙貿易商早已把業務轉型或改為從事其他不受《公約》管制商品(例如長毛象象牙)的貿易。此外，貿易商可獲五年的寬限期，以讓他們進行業務轉型。因此，我們認為，建議對象牙業界的潛在影響未必很大。再者，由於象牙貿易在香港商品貿易總額所佔比重微不足道，建議禁令應不會對

C

整體經濟有任何重大影響。

6. 我們明白，部分象牙工匠或會因擬議象牙貿易禁令而受影響。為紓緩潛在影響，如正文第 12 段所述，漁護署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其他相關組織聯繫，探討安排合適的再就業培訓課程，以協助受影響的象牙工匠轉業。

對家庭的影響

7. 在家庭方面，擬議禁令或會對受禁令影響象牙工匠的家庭造成影響。為紓緩潛在影響，如正文第 12 段所述，象牙業界的受影響象牙工匠可獲提供再就業培訓。